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45~46		六~二三、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46~48、54~55		二四、二六~ 二七、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7,17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負債總額分別為 19,9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其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3,734)仟元及(2,98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 15% 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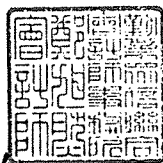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3,092	25	\$ 309,669	25	\$ 228,006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	-	630,797	51	643,471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2,463	8	47,381	4	32,642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176	1	32,577	3	37,2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3,167	-	2,031	-	38,82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	-	218	-	22,42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八)	30,766	3	39,203	3	69,33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81,535	38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0	-	2,241	-	2,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962	75	1,064,117	86	1,074,438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8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9,775	20	110,584	9	92,059	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三)	6,314	1	8,013	1	8,1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46,516	4	47,016	4	48,044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614	-	1,078	-	8,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5	-	1,755	-	1,6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8	-	38	-	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二九及三十)	3,939	-	4,337	-	26,1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261	25	172,821	14	185,599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1,223	100	\$ 1,236,938	100	\$ 1,260,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87,427	7	\$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45,224	4	43,991	4	11,6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088	5	40,937	3	45,4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393	-	947	-	10,3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6	-	-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八)	-	-	72,131	6	80,66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28	2	9,477	1	3,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216	18	167,483	14	151,38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8	-	1,041	-	1,0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3	-	4,251	-	3,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1	-	5,292	-	4,555	-
2XXX	負債總計	230,717	18	172,775	14	155,94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7,044	68	857,044	69	857,044	68
3200	資本公積	329,657	26	328,949	27	328,949	2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75,761)	(14)	(142,671)	(11)	(78,94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8)	(1)	(8,662)	(1)	(8,45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23)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623	1	(5,37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981)	(1)	4,961	-	(13,8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8,959	79	1,048,283	85	1,093,213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41,547	3	15,880	1	10,883	1
3XXX	權益總計	1,040,506	82	1,064,163	86	1,104,096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71,223	100	\$ 1,236,938	100	\$ 1,260,0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7,961	100	\$ 99,660	100	\$ 192,506	100	\$ 184,224	100
5000	11,020	11	3,787	4	27,011	14	6,044	4
5950	86,941	89	95,873	96	165,495	86	178,180	9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五及二八）								
6100	26,263	27	23,813	24	48,971	25	39,717	21
6200	17,027	17	15,598	15	35,561	19	31,123	17
6300	51,719	53	59,818	60	100,511	52	117,525	64
6000	95,009	97	99,229	99	185,043	96	188,365	102
6900	(8,068)	(8)	(3,356)	(3)	(19,548)	(10)	(10,18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414	4	3,532	3	8,974	4	6,582	4
7020	(912)	(1)	(1,220)	(1)	(2,289)	(1)	(3,146)	(2)
7050	-	-	(3)	-	-	-	(3)	-
7060	(190)	-	(17)	-	(152)	-	(162)	-
7000	3,312	3	2,292	2	6,533	3	3,271	2
7900	(4,756)	(5)	(1,064)	(1)	(13,015)	(7)	(6,914)	(4)
7950	7,342	7	223	-	8,756	4	225	-
8200	(12,098)	(12)	(1,287)	(1)	(21,771)	(11)	(7,13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60	(16,381)	(17)	-	-	(15,266)	(8)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2,843	3	2,509	3	2,626	1	(7,963)	(4)
8300	-	-	5,326	5	-	-	2,082	1
8300	(13,538)	(14)	7,835	8	(12,640)	(7)	(5,881)	(3)
8500	(\$ 25,636)	(26)	\$ 6,548	7	(\$ 34,411)	(18)	(\$ 13,020)	(7)
淨損歸屬於：								
8610	(\$ 19,821)	(20)	\$ 250	-	(\$ 33,979)	(17)	\$ 473	-
8620	7,723	8	(1,537)	(1)	12,208	6	(7,612)	(4)
8600	(\$ 12,098)	(12)	(\$ 1,287)	(1)	(\$ 21,771)	(11)	(\$ 7,1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3,384)	(34)	\$ 8,085	8	(\$ 46,641)	(24)	(\$ 5,408)	(3)
8720	7,748	8	(1,537)	(1)	12,230	6	(7,612)	(4)
8700	(\$ 25,636)	(26)	\$ 6,548	7	(\$ 34,411)	(18)	(\$ 13,020)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0.23		\$ 0.003		(\$ 0.40)		\$ 0.006	
9850	\$ 0.23		\$ 0.003		(\$ 0.40)		\$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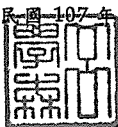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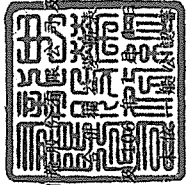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A1	\$ 857,044	\$ 324,400	(\$ 79,422)	(\$ 494)	\$ 11,044	\$ 1,105,116
O1	-	-	-	-	12,000	12,000
M7	-	4,549	-	-	(4,549)	-
D1	-	-	473	-	(7,612)	(7,139)
D3	-	-	-	(7,963)	-	(5,881)
Z1	\$ 857,044	\$ 328,949	(\$ 78,949)	(\$ 8,457)	\$ 10,883	\$ 1,104,096
A1	\$ 857,044	\$ 328,949	(\$ 142,671)	(\$ 8,662)	\$ 15,880	\$ 1,064,163
A3	-	-	-	(13,623)	-	-
A5	857,044	328,949	(142,671)	(8,662)	15,880	1,064,163
C7	-	-	(3,391)	-	-	(3,391)
Q1	-	-	4,280	-	(4,280)	-
M7	-	563	-	-	(563)	-
N1	-	145	-	-	-	145
O1	-	-	-	-	14,000	14,000
D1	-	-	(33,979)	-	12,208	(21,771)
D3	-	-	-	2,604	(15,266)	(12,662)
Z1	\$ 857,044	\$ 329,657	(\$ 175,761)	(\$ 6,058)	\$ 41,547	\$ 1,040,50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提供融資未實收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董事長：王俊博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015)	(\$ 6,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9	4,188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1,622
A21200	利息收入	(3,213)	(2,1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2	1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1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079)	(14,35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401	(14,9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5)	(35,822)
A31230	預付款項	8,437	6,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2)	(1,49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	7,33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1	11,3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6	10,160
A32125	合約負債	15,296	-
A32210	遞延收入	-	(37,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51	(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84	(73,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3	2,158
A33200	返還之所得稅	-	1,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9	(69,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9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9,2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0)	(1,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	2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1	(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5)	(9,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	12,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9	(5,3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23	(72,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69	300,5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092	\$ 228,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48.87%、51.20% 及 51.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9,669	\$ 309,66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0,797	630,79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989	81,989	(2)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 13,623)	\$ -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13,623	-	-	(3)
合計	\$ 13,623	\$ -	\$ 13,623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有之權益投資，因追溯適用 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將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依照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 日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2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於採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按通路商向玩家所收取之金額先行認列合約負債，待符合 IFRS 15 之收入認列要件後轉列；支付予通路商成本係認列營業成本。該款項係由通路商以所收取金額扣除成本後支付予合併公司。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採用 IFRS 15 之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影響	\$ -	\$ -	\$ -
遞延收入	\$ 72,131	(\$ 72,131)	\$ -
合約負債	-	72,131	72,131
負債影響	\$ 72,131	\$ -	\$ 72,131
權益影響	\$ -	\$ -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

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營業活動。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合約負債」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A.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B.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1)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

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6.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

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257	\$ 3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272	309,412	227,701
銀行定期存款	<u>4,627</u>	<u>-</u>	<u>-</u>
	<u>\$ 313,092</u>	<u>\$ 309,669</u>	<u>\$ 228,006</u>

七、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 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流動	<u>\$ 481,535</u>	<u>\$ -</u>	<u>\$ -</u>

非 流 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受限制資產	<u>\$ 38</u>	<u>\$ 38</u>	<u>\$ 38</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流動	<u>\$ -</u>	<u>\$ 630,797</u>	<u>\$ 643,471</u>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655	\$ 47,571	\$ 32,642
減：備抵損失	(192)	(190)	-
	<u>\$ 102,463</u>	<u>\$ 47,381</u>	<u>\$ 32,64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經判斷無法收回時，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年6月30日

群組	A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2,596	\$ 677	\$ 382	\$ -	\$ -	\$ 63,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2,596</u>	<u>\$ 677</u>	<u>\$ 382</u>	<u>\$ -</u>	<u>\$ -</u>	<u>\$ 63,655</u>

群組	B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超過27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417	\$ 2,411	\$ 3,813	\$ 8,571	\$ 15,976	\$ 37,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417</u>	<u>\$ 2,411</u>	<u>\$ 3,813</u>	<u>\$ 8,571</u>	<u>\$ 15,976</u>	<u>\$ 37,188</u>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 30,771 仟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部分合併公司得將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群組	C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超過27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4%	24%	-%	-%	-
總帳面金額		\$ 804	\$ 470	\$ 538	\$ -	\$ -	\$ 1,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	(128)	-	-	(192)
攤銷後成本		<u>\$ 804</u>	<u>\$ 406</u>	<u>\$ 410</u>	<u>\$ -</u>	<u>\$ -</u>	<u>\$ 1,6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9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90
外幣換算差額	2
期末餘額	<u>\$ 19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訂有抵銷條款者外，針對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部分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60天	\$ 17,734	\$ 18,214
61~180天	12,172	14,373
180天以上	<u>17,665</u>	<u>55</u>
合計	<u>\$ 47,571</u>	<u>\$ 32,6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60天	\$ 2,142	\$ -
61~180天	8,798	7,694
180天以上	<u>15,812</u>	<u>55</u>
合計	<u>\$ 26,752</u>	<u>\$ 7,74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106年12月31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24,311仟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將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帳款	\$ 19,276	\$ 17,967	\$ 38,822
減：備抵呆帳	<u>(16,109)</u>	<u>(15,936)</u>	<u>-</u>
	<u>\$ 3,167</u>	<u>\$ 2,031</u>	<u>\$ 38,822</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超過270天	交易對手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3,167	\$ -	\$ -	\$ -	\$ -	\$ 16,109	\$ 19,2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16,109)</u>	<u>(16,109)</u>
攤銷後成本	<u>\$ 3,16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167</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5,93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5,936
外幣換算差額	173
期末餘額	<u>\$ 16,10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9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7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4、7
"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7
"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7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5.56	62.50	62.50	1、6
"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2.63	52.63	52.63	7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	100	3
TRANSASIAGAME 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5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imited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100	6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2、7

註 1：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1,2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4,54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另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4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62.50% 下降至 55.56%，合併公司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故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563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

註 2：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 3：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解散等相關程序。

註 4：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2,000 仟股，母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購，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 5：係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6：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7：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非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77,17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負債總額為 19,9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其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3,734)仟元及(2,984)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6,660	\$ 110,584	\$ 92,059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63,115</u>	<u>-</u>	<u>-</u>
	<u>\$ 259,775</u>	<u>\$ 110,584</u>	<u>\$ 92,059</u>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9%	50%	50%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8%	-	-

本公司於107年5月以168,000仟元認購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6,800仟股，持股比例為29.58%，並由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490,000仟元全數認購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權49,000仟股；前述交易案，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50%下降至14.49%，惟合併公司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仍採權益法處理。綜上所述，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3,391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項下。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預付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預付權利金	\$ 26,451	\$ 33,749	\$ 63,168
其他	<u>4,315</u>	<u>5,454</u>	<u>6,165</u>
	<u>\$ 30,766</u>	<u>\$ 39,203</u>	<u>\$ 69,333</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32	\$ 1,718	\$ 9,338	\$ 812	\$ 124,800
增 添	1,117	-	186	-	1,303
處分及報廢	(9,779)	-	-	-	(9,779)
淨兌換差額	(321)	(33)	(2)	-	(35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03,949</u>	<u>\$ 1,685</u>	<u>\$ 9,522</u>	<u>\$ 812</u>	<u>\$ 115,96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	\$ 766	\$ 9,127	\$ 398	\$ 114,501
處分及報廢	(9,556)	-	-	-	(9,556)
折舊費用	2,474	185	88	274	3,021
淨兌換差額	(159)	(17)	(1)	-	(17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96,969</u>	<u>\$ 934</u>	<u>\$ 9,214</u>	<u>\$ 672</u>	<u>\$ 107,789</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6,980</u>	<u>\$ 751</u>	<u>\$ 308</u>	<u>\$ 140</u>	<u>\$ 8,179</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721	\$ 4,149	\$ 9,523	\$ 812	\$ 106,205
增 添	1,080	-	-	-	1,080
處分及報廢	(204)	-	(34)	-	(238)
淨兌換差額	106	37	1	-	144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92,703</u>	<u>\$ 4,186</u>	<u>\$ 9,490</u>	<u>\$ 812</u>	<u>\$ 107,19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979	\$ 1,179	\$ 9,286	\$ 748	\$ 98,192
處分及報廢	(203)	-	(32)	-	(235)
折舊費用	2,241	486	61	38	2,826
淨兌換差額	88	5	1	-	94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9,105</u>	<u>\$ 1,670</u>	<u>\$ 9,316</u>	<u>\$ 786</u>	<u>\$ 100,877</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3,598</u>	<u>\$ 2,516</u>	<u>\$ 174</u>	<u>\$ 26</u>	<u>\$ 6,3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394
淨兌換差額	(3,29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6,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60
折舊費用	1,167
淨兌換差額	(1,17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8,053</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48,04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299
淨兌換差額	<u>1,127</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77,4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283
折舊費用	1,183
淨兌換差額	<u>444</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0,910</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46,516</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7,907 仟元及 299,42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成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著作權及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17	\$ 315,768	\$ 345,585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6,911)	(329,754)
淨兌換差額	(239)	-	(23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735</u>	<u>\$ 8,857</u>	<u>\$ 15,59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43	\$ 312,266	\$ 335,109
攤銷費用	-	1,622	1,622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6,911)	(329,754)
淨兌換差額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6,977</u>	<u>\$ 6,977</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6,735</u>	<u>\$ 1,880</u>	<u>\$ 8,615</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78	\$ 3,778
單獨取得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778</u>	<u>\$ 3,778</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0	\$ 2,700
攤銷費用	-	464	464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164</u>	<u>\$ 3,164</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u>	<u>\$ 614</u>	<u>\$ 6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著作權及遊戲授權金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16	\$ 24,624	\$ 16,736
應付行銷費	22,825	170	19,928
應付保險費	4,115	4,984	530
應付退休金	2,968	2,886	1,642
應付休假給付	782	1,567	863
其他	9,182	6,706	5,766
	<u>\$ 62,088</u>	<u>\$ 40,937</u>	<u>\$ 45,465</u>

十七、遞延收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遊戲權利金	\$ -	\$ 67,891	\$ 76,023
遊戲點數	-	4,240	4,643
	<u>\$ -</u>	<u>\$ 72,131</u>	<u>\$ 80,6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威龍線上公司、神嵐遊戲公司、超級遊戲公司及熊樂子公司、樂聚多科技公司及東方龍數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及於北京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確定提撥計畫	<u>\$ 2,868</u>	<u>\$ 2,641</u>	<u>\$ 5,547</u>	<u>\$ 5,548</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6 仟元、13 仟元、32 仟元及 2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704</u>	<u>85,704</u>	<u>85,704</u>
已發行股本	<u>\$ 857,044</u>	<u>\$ 857,044</u>	<u>\$ 857,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400	\$ 324,400	\$ 324,4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112	4,549	4,54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45</u>	<u>-</u>	<u>-</u>
	<u>\$ 329,657</u>	<u>\$ 328,949</u>	<u>\$ 328,9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華網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中華網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華網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880	\$ 11,044
本期淨利(損)	12,208	(7,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	<u>13,437</u>	<u>7,451</u>
期末餘額	<u>\$ 41,547</u>	<u>\$ 10,883</u>

二十、收 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點數收入	\$ 35,529	\$ 40,057	\$ 72,795	\$ 88,012
權利金收入	59,425	59,325	115,772	95,519
其他營業收入	<u>3,007</u>	<u>278</u>	<u>3,939</u>	<u>693</u>
	<u>\$ 97,961</u>	<u>\$ 99,660</u>	<u>\$ 192,506</u>	<u>\$ 184,224</u>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遊戲權利金	\$ 85,115
遊戲點數	<u>2,312</u>
	<u>\$ 87,42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767	\$ 2,347	\$ 5,460	\$ 4,348
利息收入	1,346	1,138	3,213	2,158
其他	<u>301</u>	<u>47</u>	<u>301</u>	<u>76</u>
	<u>\$ 4,414</u>	<u>\$ 3,532</u>	<u>\$ 8,974</u>	<u>\$ 6,5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失）利益	(\$ 1)	\$ 2	(\$ 1)	\$ 6
外幣兌換利益	204	310	182	14
什項支出	(519)	(956)	(1,287)	(1,999)
其他	(596)	(576)	(1,183)	(1,167)
	<u>(\$ 912)</u>	<u>(\$ 1,220)</u>	<u>(\$ 2,289)</u>	<u>(\$ 3,14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5,680	\$ 61,434	\$ 129,310	\$ 123,4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868	2,641	5,547	5,548
確定福利計劃（附 註十八）	16	13	32	26
其他員工福利	<u>543</u>	<u>343</u>	<u>859</u>	<u>6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107</u>	<u>\$ 64,431</u>	<u>\$ 135,748</u>	<u>\$ 129,7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107</u>	<u>\$ 64,431</u>	<u>\$ 135,748</u>	<u>\$ 129,720</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及106年3月22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421	\$ 1,577	\$ 2,826	\$ 3,021
投資性不動產	596	576	1,183	1,167
無形資產	221	754	464	1,622
	<u>\$ 2,238</u>	<u>\$ 2,907</u>	<u>\$ 4,473</u>	<u>\$ 5,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21	\$ 1,577	\$ 2,826	\$ 3,021
其他損失	596	576	1,183	1,167
	<u>\$ 2,017</u>	<u>\$ 2,153</u>	<u>\$ 4,009</u>	<u>\$ 4,1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221	754	464	1,622
	<u>\$ 221</u>	<u>\$ 754</u>	<u>\$ 464</u>	<u>\$ 1,62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351	\$ 211	\$ 8,894	\$ 2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18	(6)	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	(6)	(316)	(4)
稅率變動	-	-	1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42</u>	<u>\$ 223</u>	<u>\$ 8,756</u>	<u>\$ 2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神嵐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超級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東方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3)</u>	<u>\$ 0.003</u>	<u>(\$ 0.40)</u>	<u>\$ 0.00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3)</u>	<u>\$ 0.003</u>	<u>(\$ 0.40)</u>	<u>\$ 0.00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之淨（損）利	<u>(\$ 19,821)</u>	<u>\$ 250</u>	<u>(\$ 33,979)</u>	<u>\$ 473</u>
用以計算稀釋（虧損）盈 餘之淨（損）利	<u>(\$ 19,821)</u>	<u>\$ 250</u>	<u>(\$ 33,979)</u>	<u>\$ 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04</u>	<u>85,704</u>	<u>85,704</u>	<u>85,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中華網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7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8.15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3.66</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38.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97 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38.15 元
行使價格	38.15 元
預期波動率	42.17~43.64%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2%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389 仟元、3,781 仟元及 3,5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 1 年	\$ 15,379	\$ 17,792	\$ 16,317
1~5 年	<u>891</u>	<u>7,350</u>	<u>12,849</u>
	<u>\$ 16,270</u>	<u>\$ 25,142</u>	<u>\$ 29,16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4,460</u>	<u>\$ 4,356</u>	<u>\$ 8,595</u>	<u>\$ 8,56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615	\$ 11,173	\$ 11,018
1~5年	<u>2,444</u>	<u>6,115</u>	<u>11,636</u>
	<u>\$ 12,059</u>	<u>\$ 17,288</u>	<u>\$ 22,65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22,493	\$ 1,002,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17,471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9,287	84,165	66,6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質押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

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48)	(\$ 45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應付帳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冠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新幹線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雲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帆數位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凡迪股份有限公司（智凡迪公司）	兄 弟 公 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智酷媒體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開立發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618仟元(總額)、36,744仟元(淨額)、42,157仟元(總額)及60,255仟元(淨額)。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2,500仟元。

2.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3 仟元、19 仟元、56 仟元及 48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尚有 23 仟元、23 仟元及 19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0 仟元、1 仟元、0 仟元及 2 仟元，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3. 營業成本－通路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556	\$ -	\$ 9,150	\$ -
兄弟公司				
香港智冠科技 公司	<u>136</u>	<u>-</u>	<u>639</u>	<u>-</u>
	<u>\$ 3,692</u>	<u>\$ -</u>	<u>\$ 9,789</u>	<u>\$ -</u>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廣告費</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377	\$ -	\$ 377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	3,511	-	4,836
	<u>\$ -</u>	<u>\$ 3,888</u>	<u>\$ -</u>	<u>\$ 5,213</u>
<u>網路服務費</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173	\$ -	\$ 351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316	263	460	517
	<u>\$ 316</u>	<u>\$ 436</u>	<u>\$ 460</u>	<u>\$ 868</u>
<u>勞務費</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u>	<u>\$ 95</u>	<u>\$ 46</u>	<u>\$ 95</u>
<u>其他費用</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u>	<u>\$ -</u>	<u>\$ 7</u>	<u>\$ -</u>

5.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仟元、141仟元、296仟元及28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u>\$ -</u>	<u>\$ -</u>	<u>\$ 286</u>	<u>\$ -</u>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6,872	\$ 32,279	\$ 36,505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香港智冠科技 公司	\$ 195	\$ -	\$ -
遊戲新幹線 公司	40	298	703
智雲公司	69	-	-
	<u>\$ 17,176</u>	<u>\$ 32,577</u>	<u>\$ 37,20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8. 應付票據－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票據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u>	<u>\$ -</u>	<u>\$ 734</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1,018</u>	<u>\$ 23</u>	<u>\$ 19</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034	\$ 906	\$ 7,115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291	-	3,201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917	41	67
一帆數位公司	115	-	-
智凡迪公司	36	-	-
	<u>\$ 2,393</u>	<u>\$ 947</u>	<u>\$ 10,3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10. (1)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註)	\$ 13,192	\$ -	\$ -

(2) 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註)	\$ -	\$ 16,490	\$ -

註：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八之 12 說明。

1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美術收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	\$ 25	\$ -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	-	-	126
	<u>\$ -</u>	<u>\$ -</u>	<u>\$ 25</u>	<u>\$ 126</u>
<u>權利金收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註)	\$ 1,649	\$ -	\$ 3,298	\$ -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212	609	577	609
	<u>\$ 1,861</u>	<u>\$ 609</u>	<u>\$ 3,875</u>	<u>\$ 609</u>

註：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八之 12 說明。

12.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授權智冠科技公司著作物「武林群俠傳 Online」之端遊，並於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第三方，授權金共計人民幣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78 仟元含稅），該授權金係透過第三方先行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後收取，中華網龍公司已於同年 9 月收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777</u>	<u>\$ 4,768</u>	<u>\$ 9,709</u>	<u>\$ 9,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	\$ -	\$ 22,000
凍結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8</u>	<u>38</u>	<u>38</u>
	<u>\$ 38</u>	<u>\$ 38</u>	<u>\$ 22,03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 22,000 仟元（已全數收迄），提供可轉讓定存單質押 22,000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 22,000 仟元作為擔保，該可轉讓定存單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到期解質。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16	30.460（美元：新台幣）	\$ 24,846
港幣	361	3.881（港幣：新台幣）	<u>1,400</u>
			<u>\$ 26,246</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3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0,931
港幣		232	3.807	(港幣：新台幣)				884
								<u>\$ 21,815</u>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07	30.420	(美元：新台幣)			\$	45,841
港幣		88	3.897	(港幣：新台幣)				341
								<u>\$ 46,182</u>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4仟元、310仟元、182仟元及1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金額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87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3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3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3,823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3,246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權利金收入	1,929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883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3,358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1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502	與非關係人雷同	4	
2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銷貨收入	2,8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去	資年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數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電子資訊服務等業務	\$ 96,942	\$ 96,942	\$ 96,942	3,041,698	100	\$ 158,543	\$ 17,858	\$ 17,858	17,858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2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50	7,010	(3,892)	(1,946)	(1,946)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5,000	5,000	5,000	500,000	50	1,022	(10)	(5)	(5)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4.49	96,660	(298)	(22)	(22)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BVI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980	48,980	48,980	30,000	100	42,935	(5,406)	(5,406)	(5,406)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8,000	8,000	8,000	800,000	50	3,147	5,234	2,617	2,617	
	東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55.56	32,953	32,449	18,102	18,102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雄市	資訊軟體零售、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	8,000	8,000	800,000	52.63	4,450	(5,922)	(3,117)	(3,117)	
	隆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雄市	資訊軟體零售、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68,000	168,000	-	16,800,000	29.58	163,115	(439)	(130)	(13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4,264	94,264	94,264	2,976,934	100	151,656	17,851	17,851	17,85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去	末	率	帳	本	投	之	
				期	年	數		面	期	資	損	
				\$	\$	-	100	\$	\$	\$	(備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69,569	69,569	-	100	124,047	18,213	18,213	18,213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訊服務業	48,980	48,980	150,000	100	42,935	(5,406)	(5,406)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7	987	3,300	100	3,103	2,081	2,081	2,081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累 金	本 期 自 累 金	本 期 匯 出 額		本 期 回 收 額	本 期 自 累 金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益
						出 收	回 金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200 仟元	註 3	\$ 69,569	\$ 69,569	\$ -	\$ -	\$ -	\$ 69,569	\$ 18,213	100	\$ 18,213	\$ 124,047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599,375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